

(譯文)

本函檔號：LS/B/32/99-00
電 話：2869 9204
圖文傳真：2877 5029

香港花園道
美利大廈
9樓915室
規劃地政局
首席助理局長
胡瀚德先生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899 2916
總頁數：2張

胡先生：

《200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現正為議員研究上述條例草案在法律方面及草擬方面的問題。謹請閣下就下列事項作出澄清：

條例草案第6條 罪行

請澄清條例草案第6(b)條的政策目的，該條建議修訂《建築物條例》(下稱“條例”)(第123章)第40條。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7段所載，政府當局建議，提高未經建築事務監督事先批准而更改旅館或獲優惠的旅館範圍用途的罰則。條例草案第6(b)條的法律效力，是增加以下違例情況的罰則：任何人沒有按照條例第25(1)條的規定，就建築物的用途擬作重大更改給予通知，或違反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42條批予的准許證的任何條件。上述未有給予通知或違反條件的情況並不限於更改旅館或旅館範圍的用途。

條例草案第1條 生效日期

條例草案第1(3)條建議，第6條自條例草案在憲報刊登成為修訂條例當日開始時實施。然而，條例草案附表第4段則自規劃地政局局長指定的日期起生效。倘兩項條文互相關連，請解釋兩項修訂的生效日期為何不同。

附表第9段 建築物的圖則須顯示設有垃圾及物料回收房或物料回收房

條例草案附表第9段修訂《建築物(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規例》第3條，規定每份關於住用建築物、非住用建築物、工業建築

物或綜合用途建築物的圖則須顯示設有垃圾及物料回收房或物料回收房。

請澄清條文的政策目的是否擬規定附表第11段擬議的第4B條規例所提述的垃圾及物料回收室，無須在建築物內設置。

助理法律顧問

(黃思敏女士)

副本致：律政司
(經辦人：政府律師蔡之慧女士)
(傳真號碼：2869 1302)
法律顧問
總主任(1)6

2000年5月6日

M1792